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课程信息公开制度

湖美教学字〔2024〕50号

为进一步落实“学生中心”理念，帮助学生加强对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理解和把握，推动课程教学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课程信息公开的对象及目的

课程信息公开的对象是在校本科生，目的是辅助学生制订学业规划，回应学生对于教学过程的关切，接受学生对于教学质量的监督。

二、应课程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包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以及三者之间的相互支撑矩阵关系；

（二）学期教学计划，包括课程表、课程名称、课程类型、学时学分、授课教师信息等；

（三）课程教学大纲，包括课程简介、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进度安排等；

（四）课程教学资源，包括教材选用、教学课件、参考资料、实验实训条件等；

（五）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包括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成绩构成及依据等；

（六）课程变更与调整信息，包括课程变动通知、调停课信息、教师变更通知等。

三、课程信息公开的主要方式

（一）各教学单位应在学院官方网站设立课程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发布并定期更新人才培养方案、学期教学计划等内容；

（二）各教学单位应在教学楼设立公告张贴栏、电子显示屏等，及时张贴发布各类教学通知和课程变更信息，并通过学生微信群或QQ群公开发布；

（三）各教学单位应在新生入学教育阶段开展专业导学专题教育，向学生讲解人才培养方案，引导学生树立专业兴趣，指导学生制订学业规划；

（四）各教学单位应在每学期初利用开学第一课等机会向学生讲解学期教学计划，并通过学生微信群或QQ群公开发布；

（五）任课教师应在一门课程开始时，向学生详细讲解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资源、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等。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需在教室张贴公示直至课程结束。

四、课程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各教学单位须履行本科课程信息公开主体责任，负责收集、整理、审核、发布本单位的课程信息，保证公开的课程信息真实、准确，并确保不违反个人隐私保护、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

教务处负责对课程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课程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

五、附则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教学质量中心）负责解释。